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2016 年 9 月 2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楼第三置业大厦 A 座 30 层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 1 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晖、刘戈林、刘玉、房珂玮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124）。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受托管理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相关业务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既有利于公司控制风险、稳健投资，又不会因此实质增加公司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待相关条件成熟后，公司再以定向增发等方式取得被托管公司的控制权，届时可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次托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根据以上意见，我们同意《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